**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高邮市人民法院：

本公司将参加贵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开标的项目编号为FHZCG-202403 的高邮市人民法院机电设备设施运维管理和安全秩序维护服务项目的投标，现已获取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知晓权益是否受到损害，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采购包号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请投标人将此函原件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5:00前扫描发送至2306038887@qq.com](mailto:请投标人将此函原件在2023年02月09日下午5:00前扫描发送至2306038887@qq.com)邮箱，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或未按时发送的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